

2023年石材招工启事 石材购销合同(精选7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石材招工启事篇一

甲方(购货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方)： 委托代理人： 住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月

签订地点：

鉴于：

- 1、甲方是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个体工商户。
- 2、乙方是依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存续的个体工商户。
- 3、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石材，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石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石材买卖事宜达成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石材名称、规格、数量和单价

合计总金额： 人民币 元(大写：)。 提醒事项：

1、如签订本合同时数量不确定，则在上述表格数量栏中注明待定，数量以甲方实际签收量为准，单品总价及合计总金额也注明待定，待确定数量后双方据实结算，并应形成相应的书面凭证。

2、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适用浮动价格。具体方式为结算价格以上述表格中确定的单价供货单价，未书面约定的，以基准单价为结算价格。

二、石材的质量标准

对石材标准名称和编号、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等要求具体约定如下：

三、石材的包装及费用承担

1、石材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包装： ；

2、包装费用由方承担。

四、交货方法、运输方式、运费承担和到货地点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 运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1)、乙方送货(运费包含在约定单价中)；

(2)、乙方代运(运费由甲方承担)；

(3)、甲方自提(运费由甲方承担)；

2、运输方式：

3、到货地点：

4、现场装、卸费用由方负担。

5、石材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

五、签收与验收

1、石材签收

甲方指定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负责签收。签收人员应在收到石材当日签发货物签收单一式两份，由乙方指定送货人和甲方指定签收人共同签字，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时确定货物数量的法律依据，若货物签收单与本合同约定发生冲突的，以货物签收单为准。

2、质量验收

验收标准：对甲乙双方一致认可的石材样品进行封样。石材封样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封存、分别保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石材质量与封样样品一致。

验收时间：甲方应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对石材质量进行验收，并制作书面验收报告一式两份，由双方分别保管。逾期未验收的，则视为乙方提供的石材完全合格，若甲方事后提出重新验收的，那么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现场装、卸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自石材到货并由甲方签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甲方应将全部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提醒事项：对方有开发票的要求时需添加开发票的条款。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收货并向乙方支付石材货款。若甲方延迟收货的，则由此增加的仓储费、运费、装御费等应由甲方承担。若甲方逾期不支付石材货款的，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3%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甲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补足损失。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48小时内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后，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特别约定

1、双方在本合同中所列明的住所，为其有效通信地址。任何一方因有效通信(知)地址发生变化的，均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因无法履行通知义务的后果应由过错方自行承担。寄发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一方在邮局寄发通知或告知内容时的相关凭证可以作为履行通知义务的依据。

2、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指定通信(知)地址邮寄的任

何书面文件，该等书面文件在投邮后的第三日(自投邮当日起算)，视为已送达对方。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发送的短息、电子邮件、传真可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3、工作日：指中国除法定节假日和星期六、星期日之外的其他自然日。在履行本合同时，若付款期限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星期六、星期天，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至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石材招工启事篇二

材料名称及花色

规格（毫米）及型号

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第五条交货规定

第六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__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_____%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____%付给乙方，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__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项处理：（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共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材招工启事篇三

供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将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现定如下条款共同执行。

一、 分项名称及单价

二、 供货时间

三、 工程总价：

1、 石材工程量暂定为 $m^2 \times$ 元= 元 合计：

2、 结算按实际供货量计算

四、 付款方式

预付 %货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五、 质量要求：石材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六、 验收方法：

货到工地双方共同验收。（按样品标准验收，内在质量不在此范围内）。

七、 其他

1、以上条款，双方共同执行，不得违反。本协议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对合同条款有变更，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协商不成可诉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甲方负责人：

乙方：乙方负责人：

年 月日

石材招工启事篇四

甲方(购买方)：

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供货方)：

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因位于 装修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主材产品委托购买材料明细表》)。

二、石材质量

1、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国家标准的方式确定。

2、本合同产品为甲方选定板材、样式、花色等，依据客户签字认可的加工图、铺装图定制加工，非质量问题不可退换。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纹路和走向不规则属于自然现象不属于质量问题，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4、乙方对石材粘结、安装提供一年的保修售后服务，超过保修期、人为的或不可抗力的损坏，甲方提出维修的，乙方适当收取合理费用。

5、因石材成品为大板切割而成，故出材损耗计入面积数量内。同时出材的结果及裂纹板材玻璃的损耗都是由客户承担。一般情况下大理石计损耗出材率70%，拼花出材率为50%。特殊

情况，如客户要求板材规格较大，或精选板面过高，会出现出材率过低等情况下由客户承担。

三、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

四、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方式确认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接到尚层装饰(北京)有限公司的订货单，以最终复尺甲方签字确认之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供货。

五、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1)方式：

1、乙方送货至位于 工地。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 材料仓库自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六、石材安装

1、甲方委托乙方安装的。在乙方交货后，乙方接到实质性通知并具备复尺条件后 天，施工工期为乙方接到实质性通知后并具备施工条件后 天。

2、所有施工详细图纸、样块统一由甲、乙双方和设计师当场签字确认，并各存一份。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施工。

3、甲方在工地现场找完水平线后方可测量，若本合同商品在测量前签订，则以测量后甲方确认图纸的时间为合同时间，工期相应顺延。

4、若甲方购买的产品需乙方安装，而到期甲方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顺延安装时间，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协调决定，因现场条件更改而造成乙方产品无法安装的，期间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 为验收人。但是，甲方或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

(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物数量和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受领货物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如对乙方交付的石材有质量异议，应当在验收当场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石材数量和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安装验收。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此合同价格均不含税，甲方如需开具发票，税费由甲方承担(税率为发票金额的18%)。

2、乙方委托尚层装饰(北京)有限公司为货款的接收单位，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尚层装饰(北京)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合同标的的变更。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1)甲方迟延履行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30%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履行付款，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一周以上，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应向合同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石材招工启事篇五

采购方（甲方）：

供应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承包。

5、工期： 本工程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工。

6、工程质量：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二、甲方工作

- 1、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场地，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场地中所滞留的陈设物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指派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
- 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乙方工作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指派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
- 4、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保护材料费甲方承担）。

四、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认可的报价单上确定的工程款总额的15%（元）。

2、工程进度50%时，甲方按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额的50%（元）。

3、工程进度80%时，甲方按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额的80%（元）。

4、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天内，结清尾款。

五、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及设备，（见附件清单），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见附件清单），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关于双方责任的约定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 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

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石材价格清单、甲乙双方所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清单、施工图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其他具体问题协议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工程地点： 办公地点：

开户行： 电话：

帐号：

电话：

石材招工启事篇六

乙方： _____

就乙方销售甲方石材产品合作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独立销售甲方生产的全系列石材产品，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单价（见产品销售单价表）给乙方销售，乙方在该单价基础上可自行决定销售价格，销售差额部份所得利润归乙方

所有。甲方应在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该部份利润支付给乙方，如客户采用分期付款的，则甲方在收到每笔货款后按该货款利润比例支付给乙方。

2、乙方因开拓业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该费用。

3、甲方同意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甲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可以自行聘请其他人员对外销售，均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宣传及销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以下标准：石英含量达到93%以上，同一批货之间的色差误差不明显，一级产品（达到以上两个标准且不存在人工修复的石英石板）与二级产品（不能达到一级产品标准的其他产品）不得混在一起销售。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退货等损失由甲方负责，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同意乙方可对客户承诺最长付款期为__天，超过该期限应经甲方同意。在付款期内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签订超过本条约定付款期的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开拓的客户资源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与乙方客户自行签订合同销售产品，否则所得利润归乙方所有。

8、产品销售单价见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9、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材招工启事篇七

甲方：

乙方：

甲方因承建威宁县滨海大道道路改造工程，向乙方订购工程所需石材，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订立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第二条 各种规格道牙、青石板等石材内容概括。

2.1乙方应威宁县滨海大道道路改造工程使用道牙、青石板等石材向甲方供应。

2.2石材供应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3石材供应总量：具体以双方依实际用量结果为准。

2.4石材供应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自装规格、质量等符合工程规范要求的路牙石、青石板等石材，并组织车辆按时送至

甲方工程地点。

具体运作为：甲方向乙方下达所需石材的品种、规格、尺寸、数量与到达时间的通知，乙方按此要求组织车辆运送至甲方施工现场，甲方收料员按要求收取乙方运送的石材。

第三条 石材供应的品种、规格、数量、单价以详见下表。

以上价格不得波动，乙方不允许抬价，并按此单价完成甲方工程所需量，否则算乙方违约，如石材规格变小，价格应相对下调。

4.1甲方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电话通知有效)甲方工地所需石材规格、数量等要求。

4.2乙方运送石材到达工地后，甲方应有专人指挥车辆到指定地点。

4.3甲方不负责石材的卸车工作，石材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车由乙方完成。

4.4、甲方收料员发现乙方运送的石材与样品不相符(规格、尺寸、质量)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将石材托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4.5乙方供应的石材必须满足工程进度、质量的要求。

第五条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5.1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质量与数理要求的石材，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5.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道路交通、卫生等方面的规定，承担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经

济责任和其他的任何责任，保证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或者损失。

5.3进入工地地点，必须遵守甲方工地的一切规章制度，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而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或补偿责任；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5.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将甲方所需石材运至指定地点，不得影响甲方施工进度，造成甲方的窝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

5.5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石材产品合格证、出场检验报告等一切甲方所需各种资料。

第六条 结算及支付

6.1工程量核算：以现场实际用量为准。

6.2价款结算与支付：甲方不支付乙方预付款，每批货到后结付贷款的0%，工程竣工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当乙方不及时运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或运送的石材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和，也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合同款项付清后失效。

第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